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
预成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了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2017 年 6 月 2 日，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http://www.purchase.gov.cn>）发布了该项目的《预成交公告》，确定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预成交社会资本方。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NNZC2017-30188C/1
- 2、项目名称：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 3、项目实施机构：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
- 4、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5、预成交社会资本：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和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 6、主要中标条件
 - （1）预成交报价
 - ①总投资：人民币玖亿壹仟捌佰万元整（RMB：918,000,000 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缴纳所得税前）：5.00%。
 - ②年政府付费：每年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RMB：169,174,300 元/年）。
 - ③年运营维护服务费：每年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万元整（RMB：78,500,000 元/年）。

(2) 合作期限：14 年 11 个月（含建设期 1 年 11 个月）。

(3) 服务要求：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方代表组建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社会资本承担项目融资及运营责任。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无偿将项目移交给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或南宁市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4) 回报机制

①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在项目运营期内，由南宁市财政局将审核的政府付费拨付至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

②其他收入：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如进行适度商业开发的，需经政府批准。其商业开发营业收入，只作为奖励回报，不再调整年度政府付费金额。该部分收入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按 30%：70%的比例分享，相关成本和税金由项目公司负责。

二、项目成交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本次预成交南宁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 PPP 项目，总投资额 9.1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10.74%，主要是基于公司多年来围绕黑臭水体治理、内河整治、流域治理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前瞻性的市场布局，表明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取得巨大进展，综合竞争力再上新台阶。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由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合作期限 14 年 11 个月，其中 13 年的运营服务期限内，预计项目公司将收到政府付费累计达到 21.99 亿元（以正式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将为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稳定支撑。确定联合体成为最终成交社会资本方并签订正式 PPP 项目合同后，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预成交公示阶段，其成交、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告关于总投资额、

项目付费金额、合作方式等均以正式项目合同为准，有关数据预测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4日